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-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：
 - 1、董事与独立董事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3 年度计划薪酬
董事长康宝华	——
董事庄玉光	——
董事王立辉	——
董事戴璐	——
董事、总经理侯连君	110.0 税前
董事、副总经理马炫宗	110.0(税前)
独立董事沈艳英	5.0 (税后)
独立董事李守林	5.0 (税后)
独立董事盛伯浩	5.0 (税后)

董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独立董事因行使职权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监事薪酬标准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3 年度预计薪酬
监事会主席崔克江	——
监事段文岩	——
监事（职工代表）王爱萍	3.6（税前）

监事的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- 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